

# 萧县紫线规划（2018-2030 年）

文 本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紫线划定层次、深度和标准..... 2

第三章 紫线规划总体情况.....2

第四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2

第五章 历史建筑紫线规划.....6

第六章 管控图则..... 7

第七章 保护管理与实施措施.....7

第八章 附则.....8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将萧县规划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和建议历史建筑列入紫线管制范围，实现紫线在空间上的强制性管制和保护，并依法进行管理，以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继承和弘扬萧县优秀传统文化，依据国家、省以及地方等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结合萧县实际，编制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范围及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萧县整个县域范围，面积 1885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

### 第三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为萧县县域范围内，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建议历史建筑。其中文物保护单位 13 个，其括 1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 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2 个建议历史建筑。

### 第四条 规划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紫线划定实现其强制性保护控制与管理，强化社会及公众对城市紫线管制内容的监督与约束。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周边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和质量，使城市保护在空间上落实，实现“共建共享共治”，促进萧县经济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协调发展。

### 第五条 规划原则

#### 1、延续性原则

已批准的紫线，或已由其他类型的保护规划划定了保护界线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需要重新核定紫线，原则上继续沿用，如果现状环境状况与批文内容有较大差异，则适当调整。

#### 2、整体性原则

划定紫线时，不仅要保护文物、历史建筑本身，还要保护其所处的建筑环境和自然环境，维护其整体风貌。

#### 3、差异性原则

紫线划定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等级、类型、特性的不同及其基地条件和环境景观的差异，因地制宜分别进行划定。主要区别如下：考虑到文物和历史建筑所处位置周边环境建设压力的差异，位于近郊空旷地带、风景区或公园绿地等范围内的可适当扩大紫线范围；处在旧城市建设密集地区，可适当缩小紫线范围；对重要的具有景观价值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需通过景观和视线分析确定紫线的范围，以保证足够的观赏空间；对景观价值较低的，其保护和控制范围宜小不宜大，根据实行情况划定。

#### 4、相容性原则

划定紫线应科学、恰当，既要有效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又要有利于城市建设的发展和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使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相邻地区的既有功能与未来城市发展具有相容性；同时还应考虑其所处的位置、规模大小，在城市发展中的角色，有无可能发挥强化城市特色的功能。

#### 5、可操作性原则

紫线边界应当清晰、易于实地界定，便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和规划控制。一般情况下，应以建筑、院落、街巷、河流等人工和自然地形、地物为界，特殊情况可以以距离标示界线，但其走向应尽可能与周围道路和建筑布局相适应。紫线也应与红线、蓝线、绿线相协调。一般情况下，保护范围内不得有城市道路穿越，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则可以结合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和园林绿化绿线等具体划定。

### 第六条 规划依据

#### 1、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5）《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
- （6）《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审批办法》（2004）
- （7）《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3）
- （8）《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2003）

#### 2、地方性法规与上位规划

- (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5）
- (2) 《萧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 3、现状地形图及相关文物保护单位基础资料

第七条 文中加下划线部分内容为强制性条文。

第二章 紫线划定层次、深度和标准

第八条 划定层次

本次规划根据规划范围、划定要求和萧县实际情况，分三个层次划定紫线：

提出保护名录：对规划区围内所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建议历史建筑进行核排、统计，提出保护名录；

明确保护点位：在提出保护名录的基础上，对县域范围内所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建议历史建筑进行定位，明确保护点位。

划定保护范围：对县域范围内，资料齐全、位置明确、地形翔实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建议历史建筑，划定四至界线，明确保护范围并制定管控图则。

第九条 划定深度

1 文物保护单位

本规划重点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将文物保护单位的紫线划定为两个层次，即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针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结合实际可进一步划分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2 历史建筑

本规划重点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将历史建筑的紫线划定两个层次，即历史建筑本身和风貌协调区。

历史建筑本身即历史建筑本体。

风貌协调区即在历史建筑本身以外划出一定的范围，修建建（构）筑物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环境风貌。

第十条 划定标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各个划定对象提出划定标准。

第三章 紫线规划总体情况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包括萧县淮海战役总前委和华东野战军指挥部旧址、萧县文庙、瑞云寺、天门寺、圣泉寺、梅村中学图书馆、徐氏总祠、王子云、王青芳故居、郭庄公社、白米山闸桥、三圣阁古刹、朱阁古庙、黄口暴动旧址。

第十二条 建议历史建筑

规划 2 处建议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包括萧县师范小礼堂和萧县人民剧场。

第四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第十三条 萧县淮海战役总前委暨华东野战军指挥部旧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基本概况

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淮海战役总前委会议暨华东野战军指挥部旧址）座落在安徽省萧县丁里镇蔡洼风景区内，是淮海战役期间总前委召开的唯一一次会议旧址，旧址的主体建筑位于蔡洼村中心的杨家台子，为清末古建筑群落。

淮海战役总前委会议暨华东野战军指挥部旧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安徽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安徽省各级领导党史教育基地、安徽省第一批研学旅行实践基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指挥学院传统革命教育基地。被国家发改委列为全国 100 个红色旅游重点景区之一。

2、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以主体建筑杨家台子为中心，划定保护范围，即杨家台子向东 4 米，向西由台子外 4 米与与西北侧民房院墙东北角相连线，向南至南部民房的院墙处，向北至北部民宅的院墙处。保护范围面积约 578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边界至村东侧小道处；即由保护范围外约 180 米处；西边界延伸至村庄，西侧石拱桥南北路处，即保护范围外约 225 米处；北边界至村北水渠南侧道路；即保护范围外约 125 米处；南边界至村南东西道路为界，即保护范围外约 83 米处。

3、管控要求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各项修缮活动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应当加强对文物建筑日常维护，若进行必要修缮，则做到“修旧如旧”。

建控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第十四条 萧县文庙（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基本概况

萧县文庙位于安徽省萧县城区，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清代安徽省萧县的县学文庙。文庙大成殿始建于北宋绍圣年间（1094 年），当时殿址在今之城北的旧城，元末毁于兵乱。明洪武初年重修，永乐十六年（1418 年）、成化、嘉靖年间相继重修。万历五年（1577 年）因旧城毁于洪水，迁至新城今址重建。清雍正、乾隆间也有修葺。

2、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崇圣寺东墙向东 80 米；西廊庑向西 80 米；南至民治街北边缘；大成殿向北至大同街路边缘。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向东至贾巷；西至健康路；南至民治街路南 10 米；北至大同街路北 10 米。

3、管控要求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各项修缮活动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应当加强对文物建筑日常维护，若进行必要修缮，则做到“修旧如旧”。

建控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

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第十五条 瑞云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基本概况

瑞云寺古刹位于皇藏峪密林深处，始建于南北朝梁武帝大同年间(公元 535— 546 年)，据今已有 1400 多年。瑞云寺建筑颇具匠心，背负悬崖, 面临深渊, 左右有山溪环绕，上下有古树伞盖，古人曾题“莆国福地”。

第一进院内为贮经阁，楼下斋堂, 楼上藏经。建筑宏伟，巍峨壮观，翼角起翘, 伸出楼外, 直指苍穹。各角下均系铜铃, 风吹铃响，全寺肃然。昔日, 这里曾贮《经藏》、《律藏》《论藏》三藏经书 4000 余卷。贮经阁是我国古代建筑艺术的精华, 表现了建造者们的匠心独运。

第二进院内是大雄宝殿，飞檐拱壁，气势恢宏。殿内塑有释迦牟尼、药师、南无阿弥陀佛、十八罗汉等金身佛像。

第三进院为僧寮, 明三暗五, 高大轩敞, 清雅宜人, 左右楼阁, 廊腰迂回，飞檐钩天。

整个瑞云寺石级层叠，回廊交错, 门楣多变参差有序, 是较为典型的我国古代艺术建筑之一。

2、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寺院墙外，东、西、南、北各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西、南、北各 300 米。

3、管控要求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各项修缮活动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应当加强对文物建筑日常维护，若进行必要修缮，则做到“修旧如旧”。

建控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第十六条 天门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基本概况

天门寺，又称钻天峪、小黄山。位于安徽萧县白土镇戴村，始建于公元 425 年，南朝宋开国皇帝刘裕之子刘义隆在天门山兴建寺院，因一山中劈，双峰壁立，过此步步登高，如上天门，故名此山为天门山。天门寺因山得名。

天门寺占地 1.68 平方千米，主要以寺庙为核心，多种景点环绕。寺周围有孔子晒书台、砚墨池、飞来佛、蚂虾泉等景点。有殿堂 20 余间，供有缅甸玉佛 6 尊及各种佛象 40 余尊。

2、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寺院墙外，东、西、南、北各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西、南、北各 300 米。

3、管控要求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各项修缮活动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应当加强对文物建筑日常维护，若进行必要修缮，则做到“修旧如旧”。

建控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第十七条 圣泉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基本概况

圣泉寺，又名龙泉禅院。位于安徽省萧县龙城镇西北 1.5 千米的陡山口北坡凤山森林公园内，是一座建筑风格独特的山门北向的千年古刹，萧城八景之一。

圣泉寺始建于北宋年间，乡贤窦师道在此隐居，并修筑拱翠堂，明清时期亦有修扩，历来是游人雅士流连之地。至 2015 年，已有 1000 余年历史。有房舍 30 余间，寺依山势，殿庭门廊，颇为壮观。因寺旁有一泉曰“圣泉”而得名。

圣泉寺占地约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主要以寺庙为核心，多种景点环绕。山阴之左有桃花洞，传为桃花仙子修行的地方，寺北有石洞，深丈余，名贤洞书声。寺东圣泉，虽仅一小池，但四季不涸，泉水甘冽，来此取水游乐者络绎不绝。

2、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寺院墙外，东、西、南、北各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西、南、北各 300 米。

3、管控要求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各项修缮活动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应当加强对文物建筑日常维护，若进行必要修缮，则做到“修旧如旧”。

建控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

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第十八条 梅村中学图书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基本概况

梅村中学现改名为萧县中学，位于萧县梅村，图书馆建于 1954 年。是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保护区划

建议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为建筑本体。

建议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东广场东边、西至西广场西边，南至南边教学楼，北至建筑本体北边。

3、管控要求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各项修缮活动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应当加强对文物建筑日常维护，若进行必要修缮，则做到“修旧如旧”。

建控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第十九条 徐氏总祠（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基本概况

安徽省萧县横山堂徐氏总祠始建于清嘉庆十三年，即公元 1808 年。后被洪水淹没，1937 年重建。历经八年抗战、四年解放战争均未被损坏。解放后被政府收作为孙圩子村中心小学，直至 1980 年政府重新归还给徐家。1985 年、2011 年各大修一次，现保存完好。祠堂现有主房三间，东西厢房各三间，门楼和耳房共三间。横山堂徐氏总祠 2013 年被萧县人民政府批准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16 年被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保护区划

建议保护范围：建筑本体外，东、北各 20 米，西 25 米、南 10 米。

建议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西各 20 米，南、北各 30 米。

3、管控要求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各项修缮活动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应当加强对文物建筑日常维护，若进行必要修缮，则做到“修旧如旧”。



建控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第二十条 王子云、王青芳故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基本概况

王子云、王青芳故居位萧县大屯镇守备庄村。王子云先生是我国著名画家、雕塑家、美术教育家、美术史论家和考古学家，生前为中国美术家协会顾问、陕西美协名誉主席，是我国现代美术运动的先驱。王青芳，安徽萧县人，号芒砀山人，室名万版楼，又署万版楼主，中央美术学院教授。擅花鸟、山水、篆刻等。

2、保护区划

建议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为以建筑本体为基础，四周 10 米。

建议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东、西、南各 10 米，北 15m。

3、管控要求

对文物本体进行抢险加固，并编制维修设计方案；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各项修缮活动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应当加强对文物建筑日常维护，若进行必要修缮，则做到“修旧如旧”。

建控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第二十一条 郭庄公社（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基本概况

郭庄公社位于安徽省萧县郭庄村内，是萧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五六十年有修建的“供销社”、“合作社”、“大食堂”、“知青宿舍”等建筑。

2、保护区划

建议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为以建筑本体为基础，东 5 米、西 20 米、南 10 米、北 4 米。

建议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东 15 米、南 10 米、北各 16 米。

3、管控要求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各项修缮活动应当遵循不改变

文物原状的原则，应当加强对文物建筑日常维护，若进行必要修缮，则做到“修旧如旧”。

建控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第二十二条 白米山闸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基本概况

白米山闸位于庄里行政村白米山自然村，共 5 孔，闸西边三孔建于七十年代，东西两孔建于九十年代，每孔宽 4 米，高 4.2 米，闸底高程 60.00，蓄水位高程 64.00，有效蓄水库容 40 万方。

2、保护区划

建议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以基本体为基础，四周 10 米。

建议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向外延伸 50 米。

3、管控要求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各项修缮活动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应当加强对文物建筑日常维护，若进行必要修缮，则做到“修旧如旧”。

建控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破坏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地形地貌、水体以及树木。

**第二十三条 三圣阁古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基本概况

三圣阁古刹位于萧县黄口镇杨阁村，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属于明代的建筑。

2、保护区划

建议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以该建筑本体为基础，东、南、西、北各向外 15 米。

建议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以该建筑保护范围为基础，东、南、西、北各向外 25 米。

3、管控要求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各项修缮活动应当遵循

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应当加强对文物建筑日常维护，若进行必要修缮，则做到“修旧如旧”。

建控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第二十四条 朱阁古庙（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基本概况

朱阁古庙位于萧县黄口镇朱阁村，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属于清代的建筑。

2、保护区划

建议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以该建筑本体为基础，东、南、西、北各向外 10 米。

建议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以该建筑保护范围为基础，东、南、西、北各向外 10 米。

3、管控要求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各项修缮活动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应当加强对文物建筑日常维护，若进行必要修缮，则做到“修旧如旧”。

建控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第二十五条 黄口暴动旧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基本概况

黄口暴动是萧县党组织发动并领导的第一次大规模农民武装斗争。它在萧县打响了以革命武装反对反革命武装的第一枪，该旧址仅一座青砖炮楼。它是 20 世纪初黄口地区的大地主邵世恩任国民党八区(黄口区)区长时修建的，用来警卫区大院的安全。1930 年黄口暴动时，该炮楼见证了暴动取得胜利的全过程，目睹了国民党黄口区政权的崩溃。建国后，中共黄口镇委即将其确定为暴动旧址。

2、保护区划

建议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以该本体建筑为基础，四周 10 米。

建议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向外延伸 10 米。

3、管控要求

对文物本体进行抢险加固，并编制维修设计方案；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各项修缮活动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应当加强对文物建筑日常维护，若进行必要修缮，则做到“修旧如旧”。

建控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第五章 历史建筑紫线规划**

**第二十六条 萧县师范小礼堂（建议历史建筑）**

1、基本概况

萧县师范小礼堂坐落在安徽省萧县县城北关凤山脚下萧县师范学校大门内的高台上，为仿明代建筑，坐北朝南，面开五间，人字架屋顶，门窗均为圈顶，殿基及墙身都由磨制的的石块砌筑，殿基石块均雕刻有花纹图案，虽历经沧桑，但仍清晰可见，至今已有 73 年的历史。

2、保护区划

历史建筑本身：即历史建筑外墙，占地面积约 166 m²。

风貌协调区：建筑本身范围向四周延伸，向东延伸 17 米，向西延伸 15 米，向南延伸 38 米，向北延伸 13 米，占地面积约 2563 m²。

3、管控要求

各项修缮活动应遵循不改变历史建筑原状的原则，修旧如故，严禁破坏建筑外立面形式、内部构造和结构安全的一切行为；加强对该历史建筑的日常维护，同时维护历史建筑周边环境，保护其历史风貌；在保护好的前提下，近期可保留现有功能。

风貌协调区内严禁新建其它建（构）筑物，维护历史建筑周围的绿化设施和园林小品，营建和谐统一的保护环境。

**第二十七条 萧县人民剧场（建议历史建筑）**

1、基本概况

萧县人民剧场坐落在安徽省萧县龙城镇富贵街西段城隍庙北（无门牌号），始建于 1954 年，为简易型草棚结构，没有前厅，内设简易舞台，舞台下方放置木凳，可容纳 700—800 人，主要功能就是承接戏剧演出。到 1963 年，进行了第一次大修，扩大了舞台，座位换成了翻板



椅，形制未变。1974 年拆除重建，1975 年建成。采用钢筋水泥结构，设置了前厅，前厅为两层结构，二层预设了放映厅；同时，扩大了规模，建筑面积达到 1000 多平方米，舞台面积增至 168 平方米，观众座位增至 1070，当时的主要功能仍为承接戏剧演出，1980 年，开始承接电影放映业务。

2、保护区划

历史建筑本身：即历史建筑外墙，占地面积约 987 m²。

风貌协调区：建筑本身范围向四周延伸，向东延伸 9 米，向西延伸 24 米，向南延伸至富贵街，向北延伸至民治街，占地面积约 7139 m²。

3、管控要求

各项修缮活动应遵循不改变历史建筑原状的原则，修旧如故，严禁破坏建筑外立面形式、内部构造和结构安全的一切行为；加强对该历史建筑的日常维护，同时维护历史建筑周边环境，保护其历史风貌；在保护好的前提下，近期可保留现有功能。

风貌协调区内拆除影响风貌的搭建和增设附属物，新建、改建的建筑必须按有关规范退让建筑间距，并按规定程序报批，要求在外观造型、体量、高度和色彩上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同时应留有必要的绿化用地。

第六章 管控图则

第二十八条 管控图则

本次规划对象为萧县县域范围内，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建议历史建筑。其中包括 1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 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2 个建议历史建筑。

管控图则按“现状概况、保护与控制范围、管控要求”进行控制（详见管控图则）。

第七章 保护管理与实施措施

第二十九条 紫线保护和管理

1、保护和管理措施

城市紫线内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构)

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

在紫线范围内新建、改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按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执行，未编制详细规划的必须编制该地段的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确因需要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和其他活动的，必须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历史建筑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文物保护单位

（1）保护范围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及活动：

①拆除、改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

②添建新建筑物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

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取土、开矿、采石和其他有碍观瞻、破坏风景风貌的活动；

④确因文物本身复原、配套需要而进行的建设工程、拆除有碍景观的非文物建筑、改建或迁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等时，需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文物保护单位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越权审批建设项目。

（2）建设控制地带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开山和开采矿产资源；新建、改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其风格、高度、体量、色彩均需与文物建筑相协调，其设计方案须经文物保护单位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3、建议历史建筑

（1）历史建筑本身

①历史建筑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②历史建筑采用整治改造模式进修缮。

③历史建筑的修缮应遵守建筑的平面布局、结构体系和装饰装修允许改动,建筑的立面风貌不得改变主要外观风貌的原则，并严格按历史建筑修缮的审批程序进行。

④历史建筑的修缮可对历史建筑本身进行必须的结构加固处理，维修和局部复原工程；也可  
可为改变原有建筑的使用功能而进行结构及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也可进行局部拆减局部增减、局

部重建,以适应新功能,但须保持建筑物的完好性。

(2) 风貌协调区

①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②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③不得新建对环境有污染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污染历史风貌区环境的活动。历史风貌区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④保护范围内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经鉴定为局部危房或者整幢危房的房屋，经城乡规划主管部 7 批准可以翻建的,不得增加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扩大基底面积和改变四至关系，且应当符合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的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直接影响他人重大利益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公示。

**第三十条 城市紫线内禁止下列活动**

1、违反保护规划的拆除、开发；

2、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3、修建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4、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5、其他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紫线调整**

城市紫线的变更与调整，必须向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变更和调整城市紫线的内容组织编制出城市紫线变更与调整方案后，再组织专家审查论证。专家审查通过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否则不得实施城市紫线的变更和调整。

**第三十二条 实施措施**

1、社会公布、公众监督

批准的城市紫线由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对城市紫线开通便民查询渠道，鼓励公众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

2、明确分工、联动管理

加强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分工明确，责权一致，共同建立起健全的长效保护管理制度，保证城市紫线规划的顺利实施。

将城市紫线纳入“一张图”，便于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的管理以及规划建设过程的调档使用。

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实行统一管理，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维修、修复和利用计划。

住建、房管等部门工作应对接城市紫线规划，保障城市紫线管控要求的落实。

3、依法行政、定期检查

设立包括领导、专家和学者组成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作为保护的领导、协调、监督机构，定期检查城市紫线保护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情况，审查涉及城市紫线保护的项目设计，审议保护和建设中的主要问题。

4、资金保障

建立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利用的专项资金。对于意义重大的项目，应申请国家、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复以及直接与之相关的专项工程的建设；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周围的环境整治、风貌保护。

**第八章 附则**

1、本规划内容包括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法定文件包括文本和管控图则，技术文件包括图纸和说明书。批准后文本与管控图则具备同等法律管制效力。

2、本规划由萧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如需对本规划中的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有关的法定程序办理。

3、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